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IC Ocean En-Tech Holding Co., Ltd.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佈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58.8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七年減少23.1%；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0.0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9.0%；
- 毛利率從二零一七年的12.0%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17.1%，較二零一七年增加5.1百分點；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41.4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七年減少50.0%；及
-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一八年派付股息。

年度業績

董事會公佈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華商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採用美元作為呈列貨幣）：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收入	3	58,839	76,552
銷售成本		<u>(48,792)</u>	<u>(67,331)</u>
毛利		10,047	9,221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4	934	2,4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5,635)	(6,90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693)	(25,991)
其他經營開支		(4,164)	(10,652)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5(c)	(2,445)	(3,461)
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的減值虧損	5(c)	<u>-</u>	<u>(44,684)</u>
經營虧損		<u>(28,956)</u>	<u>(80,058)</u>
財務成本	5(a)	(2,450)	(4,352)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u>1</u>	<u>4</u>
除稅前虧損	5	(31,405)	(84,406)
所得稅(虧損)/抵免	6(a)	<u>(10,381)</u>	<u>987</u>
年內虧損		<u>(41,786)</u>	<u>(83,419)</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41,358)	(82,790)
非控股權益		<u>(428)</u>	<u>(629)</u>
年內虧損		<u>(41,786)</u>	<u>(83,419)</u>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u>(2.98)美仙</u>	<u>(11.79)美仙</u>

附註：本集團已根據過渡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選擇使用的過渡方法，對比較數據不會進行重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年內虧損	(41,786)	(83,41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平價值儲備的變動淨額(不可劃轉)(零稅務影響)	(453)	—
或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零稅務影響)	<u>(2,708)</u>	<u>657</u>
年內其他收益	<u>(3,161)</u>	<u>65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4,947)</u>	<u>(82,762)</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44,514)	(82,142)
非控股權益	<u>(433)</u>	<u>(62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4,947)</u>	<u>(82,762)</u>

附註：本集團已根據過渡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選擇使用的過渡方法，對比較數據不會進行重列。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620	41,200
投資物業		3,503	8,157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4,030	7,552
無形資產		382	1,6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74	288
其他金融資產		1,002	1,455
預付款	10	485	–
遞延稅項資產		2,478	13,083
		<u>52,774</u>	<u>73,355</u>
流動資產			
存貨	9	145,944	29,765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6,276	55,964
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		–	133,085
合約資產		2,012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01	101
可收回稅項		132	405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802	56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805	15,287
		<u>225,072</u>	<u>235,17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1	2,936	6,082
		<u>228,008</u>	<u>241,25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01,316	234,207
合約負債		29,444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0,277	47,601
融資租賃承擔		18	–
應付稅項		4,128	4,811
		<u>245,183</u>	<u>286,619</u>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流動負債淨值	<u>(17,175)</u>	<u>(45,3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599</u>	<u>27,98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7,092	14,321
融資租賃承擔	63	-
遞延稅項負債	46	-
	<u>7,201</u>	<u>14,321</u>
資產淨值	<u>28,398</u>	<u>13,66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854	9,094
儲備	9,799	4,395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8,653	13,489
非控股權益	(255)	178
權益總額	<u>28,398</u>	<u>13,667</u>

附注：本集團已根據過渡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選擇使用的過渡方法，對比較數據不會進行重列。

附註：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年度業績摘錄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其內容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採用港元以外的功能貨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美元及英鎊。鑒於集團的業務涉及不同國家，本公司董事認為美元作為國際上公認之貨幣可為本公司投資者提供更有意義之資料，並能夠滿足本集團全球客戶之需求。因此，董事選擇美元作為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分類為股權證券投資以公平值列賬除外。

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列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17,175,000美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流動負債淨值，由於在二零一九年二月完成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為657,290,000港元（相當於83,805,000美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資金履行其到期責任，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而易見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的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若會計假設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將會於該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當期及其後期間確認。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準則及修訂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採納外，本集團並未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部分買賣非金融項目合同的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確認初步應用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的調整的任何累計效應。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累計虧損及儲備的影響以及相關項務影響。

千美元

累計虧損

轉撥至與現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有關之

公平值儲備(非劃轉)	3,20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額外預期信貸虧損的確認	(2,514)
相關稅項	<u>306</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的淨減少 999

公平值儲備(非劃轉)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轉撥自與現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公平值儲備(非劃轉)的股本證券有關之累計虧損	<u>(3,207)</u>
------------------------	----------------

有關先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以及過渡方法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類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徵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於主合約的金融衍生工具而其主合約屬於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並不會與主合約分離。相反，該混合衍生工具會作為一整體分類評估。

下表顯示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原有計量分類並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進行對賬。

	按照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計算的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美元	重新分類 千美元	重新計量 千美元	按照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計算的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u>55,964</u>	<u>5,628</u>	<u>(2,514)</u>	<u>59,078</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之金融資產(非劃轉)				
股本證券(附註(ii))	<u>-</u>	<u>1,455</u>	<u>-</u>	<u>1,455</u>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 售之金融資產(附註(ii))	<u>1,455</u>	<u>(1,455)</u>	<u>-</u>	<u>-</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見附註2(ii))導致為數5,628,000美元的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ii) 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股本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惟符合資格並獲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除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於該投資乃持作策略用途，本集團指定於Persta Resources Inc.的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量(非劃轉)。

就所有金融資產的計量分類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並不受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指定或取消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因此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下列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之合約資產。

下表載列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期末虧損撥備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之虧損撥備	68,57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額外信貸虧損	<u>2,514</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之虧損撥備	<u>71,091</u>

(iii) 過渡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帶來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但下面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的資料並未重述。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令金融資產賬面值出現差額，該差額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及儲備。因此，所呈列的二零一七年資料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而可能不能與當期的資料對比。

- 下述評估是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進行：
 - 確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並非持作交易的股本工具的指定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劃轉)。
- 倘在首次應用之日，評估信貸風險在首次確認後是否出現顯著增加將要花費過多的成本或勞力，則為該金融工具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若干成本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明白客戶合約收益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性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法，並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效應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第18號予以呈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未完成的合約應用該等新規定。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對累計虧損及相關稅項造成的影響：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就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確認的建造合約而確認的之後	
收益及溢利	2,623
相關稅項	(38)
	2,58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的淨增加	2,585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收益確認的時間

建築合約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過往乃隨時間確認，而銷售貨品的收益一般於貨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這可能在某一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確定以下三種情況為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情況：

- A.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 C. 實體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履約行為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若干建築合約的收益確認組合出現變動。本集團訂立的該等建築合約包括為客戶設計、製造、安裝及委托經營鑽機產品及資本設備。該等合約不屬於上述的三個情況的任何一個，尤其是本集團產生產的相關鑽機產品及資本設備可能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以及/或者本集團並無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利，在客戶於合約悉數完成前取消合約，至少可彌償至今已進行的工作，包括合利的利潤率。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該等建築合約的收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項下所指的一段時間確認，僅於當相關產品及設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即一般指轉移法定所有權及客戶接納產品/設備時)的某一時間點才予以確認。

由於會計政策的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作出調整，故增加累計虧損2,585,000美元、增加存貨124,757,000美元、增加合約負債1,774,000美元、減少應付稅項38,000美元。

(b) 呈列合約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本集團於有權無條件收取合約中的已承諾貨物及服務代價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已支付代價或者根據合約須支付代價且該代價已到期支付，則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約而言，應按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呈列。

就有關正在進行的建造合約結餘，過往乃按所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賬單的淨額而記錄，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工程合約總額」(作為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償付的進度賬單數額則呈列為「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內。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乃計入「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開支」內。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於呈列上反映該等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下列調整：

- a. 為數7,479,000美元的「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現均已分別計入合約資產項下及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金額分別為1,851,000美元及5,628,000美元；及
- b. 為數28,491,000美元的「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開支」現已計入合約負債。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公司及其全球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海洋工程平臺資產投資及運營管理，清潔能源及科技投資，以及陸上和海洋油氣勘探、開發行業相關設備及設備整包設計、製造與服務。

所有二零一八年度之收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主要項目及客戶之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資本設備及總包		
— 資本設備銷售	32,724	25,637
— 鑽機總包業務	—	903
	32,724	26,540
耗材及物料銷售	24,604	45,135
服務費收入	1,511	4,877
	58,839	76,552

本集團的客戶群是多樣化的，包括零名客戶(二零一七年：三名客戶)的交易金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在二零一七年，向客戶(包括據本集團所知，與客戶受共同控制的實體作出的銷售額)銷售資本設備及總包以及油田耗材及物料的收益列示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客戶A ¹	15,058
客戶B ²	9,417
客戶C ²	8,334

¹ 銷售資本設備及總包收入。

² 銷售油田耗材及物料收入。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分部劃分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部乃按業務線(產品和服務)以及地區劃分。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的方式，本集團確定以下三個呈報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的呈報分部。

- 資本設備及總包： 設計、製造、安裝及委託經營資本設備及總包陸地及海洋鑽井平台
- 油田耗材及物料： 製造及買賣油田耗材及物料
- 工程服務： 提供工程服務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而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其他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有抵押銀行存款、稅項結餘及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個別分部的活動應佔的撥備，而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稅項結餘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和公司負債除外。

收益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益及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的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支出分配至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方法為「分部業績」，即個別分部「扣除財務成本及稅項前的經調整盈利」。為達致分部業績，本集團的盈利乃對財務成本及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收入及開支。

除收到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分類於彼等營運中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攤銷以及添置的分部資料。分部間收入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的資料載於下表。

	資本設備及總包		油田耗材及物料		工程服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32,724	26,540	24,604	45,135	1,511	4,877	58,839	76,552
分部間收入	525	1,514	2,821	1,723	890	325	4,236	3,562
應呈報分部收入	33,249	28,054	27,425	46,858	2,401	5,202	63,075	80,114
應呈報分部業績	(15,106)	(65,909)	(10,216)	(12,966)	(1,313)	(3,666)	(26,635)	(82,541)
年內折舊及攤銷	5,251	4,477	1,887	1,968	13	682	7,151	7,127
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17	2,222	-	1,029	317	3,251
—無形資產	-	-	-	-	-	448	-	448
應呈報分部資產	187,674	211,431	60,727	63,587	5,799	6,793	254,200	281,811
年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	2,078	155	1,102	3,021	-	-	3,180	3,176
應呈報分部負債	(196,826)	(195,903)	(30,352)	(36,433)	(1,125)	(1,246)	(228,303)	(233,582)

(ii) 應呈報分部收入、溢利或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收入		
應呈報分部收入	63,075	80,114
對銷分部間收入	<u>(4,236)</u>	<u>(3,562)</u>
綜合收益(附註3(a))	<u>58,839</u>	<u>76,552</u>
業績		
分部業績	(26,635)	(82,541)
財務成本	(2,450)	(4,35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	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u>(2,321)</u>	<u>2,483</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31,405)</u>	<u>(84,406)</u>
資產		
應呈報分部資產	254,200	281,811
於聯營公司的利息	274	288
其他金融資產	1,002	1,45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805	15,2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2	563
遞延稅項資產	2,478	13,083
可收回稅項	132	40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u>2,089</u>	<u>1,715</u>
綜合資產總值	<u>280,782</u>	<u>314,607</u>
負債		
應呈報分部負債	(228,303)	(233,58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7,369)	(61,922)
應付稅項	(4,128)	(4,811)
遞延稅項負債	(46)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u>(2,538)</u>	<u>(625)</u>
綜合負債總值	<u>(252,384)</u>	<u>(300,940)</u>

(iii) 地區資料

下表列出關於(i)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他金融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域地點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以客戶所在位置為基準。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以資產的實物位置為基礎(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而言)及以所分配的營運地點為基礎(就無形資產而言)、及以業務地點為基礎(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1,148	228
中國大陸	29,118	10,456	45,299	53,643
北美	10,175	23,282	3,590	5,147
南美	11,003	30,667	32	39
歐洲	5,307	3,759	200	1,171
新加坡	94	984	12	26
印度尼西亞	48	958	-	-
其他	3,094	6,446	15	18
	<u>58,839</u>	<u>76,552</u>	<u>50,296</u>	<u>60,272</u>

4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175	187
租金收入	589	379
匯兌虧損	(860)	(107)
其他	1,030	1,952
	<u>934</u>	<u>2,411</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2,448	4,352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開支	<u>2</u>	<u>-</u>
	<u>2,450</u>	<u>4,352</u>
(b) 僱員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3,564	3,051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114	335
工資、薪酬及其他福利	<u>17,106</u>	<u>19,899</u>
	<u>20,784</u>	<u>23,285</u>
(c) 其他項目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207	208
無形資產攤銷	1,210	1,691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32	5,302
—投資物業	421	512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2,445	3,461
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7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17	3,25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448
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減值虧損	-	44,684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	142
研究及開發費用	4,883	4,417
匯兌虧損淨額	860	1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6)	(78)
出售分類為持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13)	-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	-	786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530	453
—其他服務	209	2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最低租金付款	2,069	2,164
存貨成本#	<u>47,949</u>	<u>64,037</u>

存貨成本包括與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有關之6,859,000美元(二零一七年：8,423,000美元)。該金額已計入以上所獨立披露的各個總額，或計入附註5(b)的各類該等開支。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1	63
—海外企業所得稅	103	204
	<u>274</u>	<u>267</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21)	(2,387)
	(447)	(2,120)
預扣稅		
中國預扣稅	—	592
遞延稅項		
產生暫時性差額	10,828	541
	<u>10,381</u>	<u>(987)</u>

由於期內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盈利，故未有提撥有關之香港利得稅準備。

由於期內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無美國應課稅盈利，故未有提撥有關之美國利得稅準備。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國企業所得稅率為34%。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適當稅率計算。於年內，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條例及法規按已調減稅率15%（二零一七年：15%）繳稅。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股東應佔虧損41,358,000美元(二零一七年：虧損82,790,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集團購買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386,131,000股(二零一七年：702,025,000股)計算，現計算如下：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707,120	707,120
購買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的影響	(5,095)	(5,095)
發新股的影響	683,426	—
行使認股權的影響	680	—
	<u>1,386,131</u>	<u>702,025</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9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原材料	3,285	2,475	2,475
在產品	125,387	135,313	10,556
產成品	<u>17,272</u>	<u>16,734</u>	<u>16,734</u>
	<u>145,944</u>	<u>154,522</u>	<u>29,765</u>

註：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若干定制工程合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已調整，因此存貨增加(附註2(ii))。

10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7,099	114,331	108,703
減：虧損撥備	(65,795)	(71,091)	(68,577)
	41,304	43,240	40,12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5,457	15,838	15,838
	56,761	59,078	55,964
減：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分	(485)	-	-
	56,276	59,078	55,964

附註：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獲調整，以確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參閱附註2(i))並自「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重新分類(參閱附註2(ii))。

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5,000美元的預付款項外，所有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包括在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即期	12,779	5,657
逾期少於一個月	2,313	3,356
逾期一至三個月	4,704	5,477
逾期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5,100	17,315
逾期多於十二個月	16,408	8,321
逾期金額	28,525	34,469
	41,304	40,126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信貸期因產品／服務不同而有所不同。油田耗材及物料及工程服務的客戶獲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而資本設備及總包的客戶獲授的信貸期則按個別情況磋商，一般要求介乎合約金額10%至30%的訂金，當付運目標達到後，餘額中60%至85%將須於一至兩個月內支付，合約金額餘下的5%至10%為保留金，於付運產品後的18個月或通過實地測試後一年(以較早者為準)內支付。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直以相等於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此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利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顯示不同客戶地區分部的損失模式不同，因此基於過往的虧損撥備在本集團的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

本年度，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	68,577	62,057
初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號之影響(附註：2(i))	2,514	—
一月一日之調整金額	71,091	62,057
匯兌調整	(3,071)	3,059
本年減值	2,427	3,461
本年撤帳	(4,652)	—
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	65,795	68,57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總額並無重大變動，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撥備並無重大變動。

1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承諾計劃在油田耗材及物料業務內出售位於美國境內之持有自用土地及建築物(「處理資產」)並非本集團的部分核心業務。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賬面值為8,304,000美元的處理資產，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為6,082,000美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完成出售事項。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承諾於資本設備及總包業務及油田耗材及物料業務內出售若干於中國青島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的計劃。董事認為，該等資產的出售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

因此，總賬面值人民幣20,282,000元(相當於3,072,000美元)的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由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低於各自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故並無於該分類前確認減值虧損。截至2018年12月31日，餘額已重新轉換為2,936,000美元。

12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8,833	196,296	196,286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開支	12,483	9,430	37,921
	<u>201,316</u>	<u>205,716</u>	<u>234,207</u>

註：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條下，預收款包含在合約負債內。

所有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或按要求還款時結清或確認為收入。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一個月內	163,591	174,982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3,900	2,153
超過三個月但於十二個月內	5,194	9,891
超過十二個月但於二十四個月內	3,308	8,597
超過二十四個月	12,840	663
	<u>188,833</u>	<u>196,28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MIC是海洋能源科技之產業鏈價值整合運營商

概覽

二零一八年全球貿易保護主義捲土重來，貿易摩擦加劇，多邊貿易體系受到衝擊，全球經濟復蘇的動能趨弱。期間原油價格處於波動上升期，在60-80美元之間徘徊，但由於海工行業的滯後性，加之前幾年的過度製造，使得我們的客戶對資本支出維持審慎態度。

在此市場狀況下，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主要活動為存量業務拓展和業務創新轉型。憑藉本集團多年以來積累的相關工程技術及解決方案，積極拓展存量業務，在陸地鑽機高端裝備製造、油氣鑽井的運維零配件／耗材／維修服務方面加大投入和銷售力度。抓住中國區域油氣開發熱潮，重點拓展中國國內市場，取得區域市場的業績增長。

與此同時，基於目前海工市場需求低迷的現狀，老舊鑽井平台加速退出，新鑽機及設備閒置率高，船東面臨平台積壓減值風險，本集團在China Merchants & Great Wall Ocean Strategy & Technology Fund (L.P.) (「基金」) 成為主要股東後，結合股東和自身優勢，積極創新轉型，整合海工平台資產，進行海工資產管理業務拓展，為本集團的業務和持續業績增長提供動力和空間。

財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
收益	58,839	76,552	(17,713)	(23.1)
毛利	10,047	9,221	826	9.0
毛利率	17.1%	12.0%		
除利息及稅項前虧損	(28,956)	(80,058)	51,102	63.8
股權股東應佔之淨虧損	(41,358)	(82,790)	41,432	50.0
淨虧損率	(70.3%)	(108.1%)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2.98美仙)	(11.79美仙)	8.81美仙	74.7

收益

本集團收益從二零一七年的76.6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58.8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全球油氣行業需求持續低迷，市場對本集團以往主要收入來源海洋鑽機鑽井設備整包需求不旺所致。儘管如此，本集團通過緊抓油價回升帶來的陸地鑽井市場回暖機會，積極拓展陸地鑽井設備銷售及熱點區域如中國市場的銷售，一定程度緩解了收益降低的壓力。

按業務分部劃分至分佈資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增加／(減少)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資本設備及總包	32,724	55.6	26,540	34.7	6,184	23.3
油田耗材及物料	24,604	41.8	45,135	59.0	(20,531)	(45.5)
工程服務	1,511	2.6	4,877	6.3	(3,366)	(69.0)
收益合計	58,839	100.0	76,552	100.0	(17,713)	(23.1)

資本設備及總包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基於資本設備及總包項目實現進度所確認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的26.5百萬美元增長至32.7百萬美元，增長6.2百萬美元，增長幅度23.3%。增長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由於陸地鑽機產品銷售的增加。

油田耗材及物料

油田耗材及物料收益從二零一七年的45.1百萬美元減少至24.6百萬美元，減幅45.5%。南美市場局部市場，尤其是委內瑞拉市場，由於政治波動因素，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主動減少了該市場的銷售，二零一八年南美市場銷售收益11.0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七年30.7百萬美元，下降64.1%。

工程服務

工程服務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的4.9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1.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海上鑽採設備工程服務需求的下降所致。

按地區劃分之分部資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增加／(減少)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中國內地	29,118	49.5	10,456	13.7	18,662	178.5
北美	10,175	17.2	23,282	30.4	(13,107)	(56.3)
南美	11,003	18.7	30,667	40.1	(19,664)	(64.1)
歐洲	5,307	9.0	3,759	4.9	1,548	41.2
新加坡	94	0.2	984	1.3	(890)	(90.4)
印度尼西亞	48	0.1	958	1.3	(910)	(95.0)
其他	3,094	5.3	6,446	8.3	(3,352)	(52.0)
收益合計	58,839	100.0	76,552	100.0	(17,713)	(23.1)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八年毛利為10.0百萬美元，較去年9.2百萬美元增加9.0%。毛利率從二零一七年的12.0%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17.1%。該增加主要由於國內電控產品銷售增長而產生的毛利比較高，以及本年存貨撇帳比上年少。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從二零一七年的2.4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0.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則產生匯兌虧損增多0.9百萬美元及政策性補貼減少0.9百萬美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的6.9百萬美元減少1.3百萬美元至二零一八年的5.6百萬美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工作人員薪酬、傭金、市場推廣開支(包括參加貿易展覽、差旅費用及其他銷售及推廣開支)。在二零一八年在緊控成本下，本年之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的26.0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27.7百萬美元。增加原因包括差旅費、研發費、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的10.7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4.2百萬美元，主要是無形資產攤銷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比上年少。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於二零一八年約為2.5百萬美元。該利息主要因二零一四年年末發行的債券票據而產生，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五月到期還。並且集團在二零一八年償還部份貸款以減少利息開支。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形資產帳面值約為51.1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63.0百萬美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年內，本集團出售的美國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約為0.4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1.6百萬美元)。無形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減值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約為0.3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0.3百萬美元)。遞延稅項資產約為2.5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13.1百萬美元)，年內集團將部份遞延稅項衝回綜合收益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228.0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241.3百萬美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145.9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29.8百萬美元)、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約56.3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56.0百萬美元)及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約零美元(二零一七年：133.1百萬美元)。年內集團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大部份應收調整至存貨。

油氣市場仍不樂觀，導致進一步計提存貨撥備3.2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6.0百萬美元)及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2.4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3.5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連公司的應收款項約為0.1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0.1百萬美元)、有抵押銀行存款約為0.8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0.6百萬美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9.8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15.3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約為245.2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286.6百萬美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01.3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234.2百萬美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10.3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47.6百萬美元)及本期應付稅項約4.1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4.8百萬美元)。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少主要因債券票據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五月到期及本年償還銀行貸款。合約負債為29.4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零美元)，年內按新會計準則部份應收款調整至合約負債。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共28.5百萬美元重分類至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約為7.2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14.3百萬美元)，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7.1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14.3百萬美元)及遞延稅項負債0.1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零美元)，本集團會按照債務狀況監控資本狀況。本集團的策略是維持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比率)低於10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89.9%(二零一七年：95.7%)。

重大投資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相關買方訂立兩項有關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協議A：據此，千碼有限公司(「TCL」)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684,000元向北京合聚天揚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買方A」)出售青島TSC之21.05%股權予買方A；及協議B：據此，TCL同意將青島TSC之28%的股權出售給正源恆通(天津)石油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買方B」)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4,159,720元。由於各方一直未能達到共識，所以各方同意取消該項交易，彼此支付自己相關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China Merchants & Great Wall Ocean Strategy & Technology Fund (L.P.) (「該基金」)、AOG與合營企業訂立認購及合營企業協議，據此，(i)AOG將認購而該基金將促使合營企業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合營企業於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0%)，總認購價為50,000,000美元，(ii)該基金將向合營企業注入鑽機資產，總代價為150,000,000美元，當中50,000,000美元將由合營企業透過向該基金配發及發行49,99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的方式償付，連同該基金所持有之一股股份，將相當於合營企業於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0%，而代價餘額100,000,000美元將由該基金向合營企業墊付之股東貸款償付。根據認購及合營企業協定，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訂約方同意規管彼等各自有關管理及經營合營企業之權利及責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合營企業並無重大資產或負債。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合營企業由該基金全資擁有。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合營企業將由本公司擁有50%及由該基金擁有50%，認購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重大投資或出售。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473,156,204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股本約為18,854,000美元。於年末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通過供股擴大資本結構(載於下文期後事項一節)。

資產抵押

為獲得銀行貸款，本集團已將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詳情載列如下：

- (i) 帳面淨值總額為19.7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經營租賃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樓宇、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廠房及機器之賬面淨值總值總額為57.7百萬美元)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樓宇及廠房及機器。
- (ii) 鄭州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及青島天時油氣裝備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償還銀行融資作出最高3.8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青島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鄭州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青島天時油氣裝備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TSC MS Holding, Inc. 就未償還銀行融資作出最高10.8百萬美元)的公司擔保。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償還銀行融資作出最高3.6百萬美元的公司擔保(二零一七年：4.2百萬美元)。

若干本集團銀行貸款須受若干有關附屬公司財務狀況表比率的契約履行所規限，而該等契約於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中屬常見。倘違反契約，則已提取的貸款餘額將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密切監控有否遵守此等契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未履行3.6百萬元之銀行貸款契約，不過於本年度後已按還款要求全部還清拖延款項。除此外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銀行貸款的契約。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買賣。本集團大多數中國附屬公司均以人民幣進行生產活動，而本集團約50%的收益以美元計值，因而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相關對沖。

為減低外匯風險，本公司可能會使用外幣遠期合約，使本公司收益與相關成本的貨幣日後能有較佳配對。然而，本公司不會使用外幣遠期合約作買賣或投機目的。本集團日後將積極尋求對沖或減低貨幣匯兌風險的方法。

非豁免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該基金、AOG與合營企業訂立認購及合營企業協議，據此，(i) AOG將認購而該基金將促使合營企業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合營企業於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0%)，總認購價為50,000,000美元，(ii)該基金將向合營企業注入鑽機資產，總代價為150,000,000美元，當中50,000,000美元將由合營企業透過向該基金配發及發行49,99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的方式償付，連同該基金所持有之一股股份，將相當於合營企業於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0%，而代價餘額100,000,000美元將由該基金向合營企業墊付之股東貸款償付。根據認購及合營企業協議，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訂約方同意規管彼等各自有關管理及經營合營企業之權利及責任。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完成。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美國、聯合王國(「英國」)、巴西、阿聯酋、新加坡、香港及中國有大約518名全職員工。本集團的酬金政策基本上根據個別員工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退休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策略及前景

市場回顧

過去一年及二零一九年，公司面臨的外部經濟形勢更加複雜多變。從世界經濟形勢看，全球貿易保護主義捲土重來，貿易摩擦加劇，美元加息流動性收緊，多邊貿易體系受到衝擊，全球經濟復蘇的動能趨弱。從國內經濟形勢看，中國正處在優化經濟結構、轉換新舊動能的攻堅期，在多變的國內外形勢下，中國整體經濟增速將面臨較大的下行壓力，製造業景氣指數或持續下行。

從能源行業來看，布倫特原油年度平均價格二零一六年為43.74美元，二零一七年為54.15美元，二零一八年原油價格在60-80美元之間徘徊，平均價格為71.4美元，整體上過去三年油價在波動中逐步復蘇，上游資本支出將會逐步增加，市場預測二零一八至二零二零年間石油公司對海洋鑽井投入可保持9%的複合年增長率。全球能源結構將向「輕碳化」發展，天然氣的清潔能源需求保持約1.7%的增速，遠高於石油年均0.7%的增速，並預計在二零三五年取代煤炭成為第二大能源。其中，LNG行業投資機會巨大，公司要重點關注。

從海工資產供需情況看，前幾年海工熱潮帶來的過度建造，導致海工鑽井平台供大於需，短期內，新平台的建造訂單需求，仍停滯不足。但隨著新平台資產減值及日費率的下降，預示著佔比逾55%的30年船齡以上工作效率低，維護成本高的老舊平台的淘汰將會加速，鑽井平台的市場飽和率會相應提升，租售活躍度將會明顯增加。隨著平台供給的減少、老舊平台的淘汰、以及石油行業的復蘇，石油公司上游資本投入的增加，促使自升式鑽井平台的整體利用率上漲。目前自升式鑽井平台的平均利用率已接近75%，平台利用率也有望在二零二零年回到約80%以上，從以往的經驗來看，當平台利用率達到80%以上時，平台的日費率將大幅增加。

策略及前景

隨著基金成為華商國際的控股股東，本公司將堅持「品質第一、效益優先、規模適度」的均衡發展理念，聚焦「海工基業、能源興業、科技創業、資本持業、全球立業」，致力於打造「世界一流的海洋能源科技之產業鏈價值整合運營商」。

隨著海洋工程市場面的好轉，國際海工行業面對重新洗牌的機會。經過多年的發展，華商國際已經在海洋工程產業已經積澱了良好的基礎，體現在國際化的人才、項目管理和市場業績等各個方面。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要抓住全球海工行業逆週期的尾巴，加快整合低價優質海工資產進度，壯大新加坡AOG海工資管平台的規模。首先，要借助海工基金及上市平台的資本融通優勢，結合海工資產租售，尋求潛在的海洋工程行業投資機會；其次，要積極與全球頂尖海工行業投資商建立長期互利的戰略合作機制，除了海工鑽井平台合作機會外，還要積極探索LNG領域的投資整合機會，逐步提升華商國際在海工資產投資與管理領域的行業知名度；第三，要加強與國內造船企業的密切溝通，爭取摸索總結出一條「海工庫存資產」的整體合作模式；第四，要與關連方招商局集團和戰略股東中集集團保持密切合作，在海工資產整合上協同發展；第五，加快落實華商國際新加坡海工運營中心的籌備建設工作，通過積極嫁接融資租賃業務，把握時機收購低估值優質資產，二零一九年進一步提升華商國際海工資產管理業務的規模和知名度。

未來重大投資、資產及資本整合計劃

本公司通過供股融資(詳情載於下文期後事項一節)，共募集約淨額6.57億港元，擬用作收購海上鑽機資產、償還現有債務及集團一般運營資金。

本公司戰略定位成為世界一流的海洋能源科技產業鏈價值整合運營商。公司將圍繞海洋、能源和科技產業鏈尋求潛在的資源整合和投資機會。一是，公司要壯大海工資產管理業務，借助海工基金及上市平台的資本融通優勢，結合海工資產租售，尋求潛在的海洋工程行業投資機會；二是還要積極探索LNG等清潔能源領域的投資整合機會；三是公司關注新科技發展及智慧製造領域的潛在投資項目。

在考量潛在投資或收購目標時，本公司會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是否符合本集團之戰略計劃、協同效益、市場定位與優勢、管理團隊之能力、估值、往績記錄、財務表現及潛在增長。整體而言，本公司正在考慮多個潛在收購及發展計劃，通過拓展本公司的業務方向和開創新的盈利模式，改善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從而為未來增長擴展提供堅實基礎。

控股股東之變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基金（「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定（「認購協定」）。根據認購協定，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或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認購人提名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時認購或提名認購人代名人認購765,186,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512,674,62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0.67港元。認購人已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所有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該等決議案已於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當中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人代名人毋須因根據認購協定認購認購股份而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所有有關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事項之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落實。有關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通函。

誠如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所披露，部分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353,550,000港元(即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所得款項」)約70%)擬用作撥付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或董事會將於完成後決定之潛在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定本集團尚未進入有迫切資金需求之業務擴展或收購階段，將予用作償還債券票據之金額217,000,000港元將取自擬用作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或潛在收購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

有關變更部分所得款項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 楊國輝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首席營運官」)，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生效，而彼亦因調任而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一職。楊先生仍擔任本集團之首席營運官。
- 王勇先生在認購協議完成後已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生效，而彼亦已獲重新委任為本集團總裁。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 李蓉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 婁東陽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蔣龍生先生已在認購協議完成後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 Brian Chang先生已在認購協議完成後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 李蓉女士因其希望投入更多的時間到家庭中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 管志川先生因擔任中國石油大學石油工程學院教授，擬利用更多時間於教學方面，故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 盧曉明博士因尋求個人事業發展及擬更專注於家庭事務，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 鄒振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
- 陳衛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管志川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但留任其成員；張夢桂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監察委員會主席；蔣秉華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盧曉明博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王洪源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楊國輝先生已獲委任為監察委員會主席。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楊國輝先生不再擔任監察委員會主席；而婁東陽先生已獲委任監察委員會主席。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盧曉明博士已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管志川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成員；鄒振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陳衛東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各委員會之成員。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購股權計劃，可由本公司酌情操作。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本集團高級職員及僱員(「合資格人士」)(不包括任何董事及本集團任何其他關連人士)過去對本集團發展之貢獻，或鼓勵經選定承授人達成比本集團目標溢利更高的目標，以及將經選定承授人之利益與本集團之持續增長及發展掛鈎。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本公司已成立一項信託及委任Treasure Maker Investments Limited為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可於公開市場以本公司不時注入之現金購買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將以信託為合資格人士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關於股份獎勵計劃相關規則條文歸屬為止。股份獎勵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惟董事會酌情在較早日期終止則作別論。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授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持有5,09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35%)。

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條款及信託契約，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人於聯交所購買8,684,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3,867,549港元。於本公告日期，信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共持有13,77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47%)。

股份獎勵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股份獎勵激勵計劃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激勵計劃(「股份獎勵激勵計劃」)。股份獎勵激勵計劃的目的為(i)透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提升股份價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及(ii)鼓勵並挽留合資格人士，以就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股份獎勵激勵計劃為有別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並指定用作授出來自現有股份(購自股票市場)的股份獎勵。股份獎勵激勵計劃將為本公司授出新股份獎勵提供靈活彈性。股份獎勵激勵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惟董事會酌情在較早日期終止則作別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採納股份獎勵激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份獎勵激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的新股份(即21,213,606股新股份)，且於歸屬前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獲選參與者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的通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任何授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激勵計劃可授出的股份總數為21,213,6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44%)。

期後事項

更改公司名稱、公司網站、公司標誌及股份簡稱

董事局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動議集團之英文名稱由「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改為「CMIC Ocean En-Tech Holding Co., Ltd.」，中文名稱由「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改為「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均以證明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MIC Ocean En-Tech Holding Co., Ltd.」，以及「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中文名稱。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時使用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TSC GROUP」更改為「CMIC OCEAN」，中文則由「TSC集團」更改為「華商國際海洋控股」。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為「206」。本公司網站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起由「<http://www.t-s-c.com>」更改為「<http://www.cmicholding.com>」。本公司的標誌已更改為「」。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

關連交易泵類產品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青島天時海洋石油裝備」）與招商局重工（江蘇）有限公司（「招商局重工（江蘇）」）訂立銷售協議，據此，青島天時海洋石油裝備同意出售，而招商局重工（江蘇）同意購買泵類產品（「銷售協議」）。代價為人民幣7,490,000元（相等於約8,493,660港元），乃該銷售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泵類產品市場價而釐定。

招商局重工（江蘇）是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由招商局集團間接全資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工業」），招商局工業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全資擁有。

China Merchants & Great Wall Ocean Strategy & Technology Fund (L.P.)（「基金」）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765,186,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94%）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基金由招商局集團間接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招商局重工（江蘇）為招商局集團、招商局工業及該基金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銷售協議交易價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且低於5%，該關聯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泵的銷售協議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告。

供股，包銷協議及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前稱泛海證券有限公司)(「通海證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建銀國際」)(「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按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之記錄日(「供股」)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進行供股(「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通海證券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最多589,000,000股供股股份，即所有包銷股份，而建銀國際已同意按盡力基準採購任何已認購的認購權益股份最多118,970,204股供股股份。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 Wealthy Marvel Enterprises Limited(「合營企業」)的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供股完成後的合營企業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0%仍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及合營協議(「認購及合營企業協議」)；(ii)償還本集團的現有債務；(i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故供股須已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

為促進供股以適應本集團未來的擴張及增長，並為本公司未來擴充股本提供更大靈活性，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之公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之招股章程。

除本公佈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未來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影響之後續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身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條款不寬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買賣準則之操守守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有關操守守則及規定買賣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承諾一直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透明度，從而保證其股東之利益，以及客戶、僱員與本集團間之合作發展。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當時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有所偏離：

守則第A.2.1條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王洪源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之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與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該條文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但是王先生於海上航運及船舶、港口及連接物流等分部之戰略規劃、收購兼並、資本運營及投資上擁有豐富的經驗。加上彼於海洋產業之經驗豐富，因此王先生於本公司內有重要地位。王先生對本公司之業務模式及發展以及天然氣及石油行業發展均相當熟悉。董事會於作出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王先生為目前唯一最適合出任本公司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之人選。此外，還有若干其他管理團隊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業務活動。董事會認為，上述架構現時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守則第A.6.7條

由於有關會議期間須離港處理其他重要事務，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缺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缺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充足措施讓有關缺席董事瞭解股東之意見。

上市規則第3.10(1)條、3.21條、3.25條及守則條文第A.5.1條

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至六月五日，因管志川先生及盧曉明博士辭任以及委任鄒振東先生後，本公司於該其間無法滿足(i)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有關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ii)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有關審核委員會至少三名成員之規定及組成規定；(iii)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有關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規定；及(iv)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項下有關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規定。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之規定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因此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起，陳衛東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為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使董事會負責檢討財務匯報功能之人手是否充足，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及行使監察職能。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毅生先生(主席)、鄒振東先生及陳衛東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須至少有一位成員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下的獨立性。

於本年度全年，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二次會議，以省覽及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業績，並且商討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的核數方案及策略，以及已作出足夠披露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兩次會見了外聘核數師，以討論審核計劃及範圍，並確認外聘核數師將提出的重大風險及其他重點方面。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鄒振東先生及陳衛東先生組成。

本集團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比較載於初步業績公佈內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財務數據及本集團年內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呈列的金額，並已核對有關金額為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規定的審計、審閱或其他核證工作，因此核數師亦不會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發表全年業績及年報

年度業績公佈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micholding.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王洪源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洪源先生、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二名非執行董事王建中先生及婁東陽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鄒振東先生及陳衛東先生。